# 最新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总结(通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7-19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

总结不仅仅是总结成绩，更重要的是为了研究经验，发现做好工作的规律，也可以找出工作失误的教训。这些经验教训是非常宝贵的，对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与指导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改进提高，趋利避害，避免失误。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谢家集区法律援助工作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上级人民政府及业务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相关规定，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公平正义，落实政府责任，提高援助质量，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现将全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xx年，谢家集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90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11%。其中，民事案件212件，刑事案件165件，办结350件，结案率为89.7%。计划全年投入经费38.5万元，截止目前中央省级已投入29万元，地方投入21万元，合计50万元。经费使用50.2万元，其中发放案件补贴40.22万元，补贴占比80%。

（二）认真执行《安徽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淮南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管理。

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淮南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法律援助经费做到了单列科目核算，补贴流程发放规范。今年我区法律援助经费计划投入38万元，截止12月份实际投入50余万元，20xx年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同级财政法律援助经费全部已经到位。其中中央、省投入29万元，市级财政投入10.5万元，区级投入10.5万元。 1-12月份共支出经费50.2万元，其中办案补贴40.22万元，占比80%，宣传费等费用9.98万元。法律援助经费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管理，实行单列科目，专项支出，严禁挪用和占用。案件补贴严格按照流程执行，实行一案一审批，由经办人签字，法援中心主任审核，局长审批，层层把关，最后再汇总到财务统一报账，对于大项的经费使用，召开局党委会研究决定，每月都有案件补贴经费支出。

（三）加强法律援助宣传

一是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年头岁尾是农民工讨薪比较集中的时期，为了帮助农民工依法有效的讨薪，维护社会稳定，区法援中心于1月中旬组织律师、法援志愿者深入街头，通过散发宣传单、律师解答咨询等方式开展农民工维权法治宣传活动。积极主动开展农民工欠薪案件摸排工作，主动联系，不等不靠，引导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三是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

为推动乡村普法，夯实法治基础，弘扬法律权威，助力乡村振兴，20xx年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先后开展了多起送法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公益授课、培养法律明白人等活动，为乡村振兴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前往望峰岗镇靠山社区和唐山镇平山村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向社区工作人员送达了《宪法》、《民法典》《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书籍，听取了社区工作人员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的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参与区直部门与杨公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举办的以“巾帼欢歌庆丰收乡村振兴在行动”为主题的庆祝农民“丰收节”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农法律，与农民群众们亲切交流，了解其法律需求，现场解答农民朋友的法律咨询。让广大农民群众在享受丰收喜悦的同时学法、懂法，提高守法、用法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公益授课、培养法律明白人。让广大乡村干部特别是人民调解员、法治带头人学习了法律法规知识和依法调解的经验和技巧，对促进乡村稳定和振兴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四是结合疫情防控宣传，开展送法进家庭。统筹防疫宣传，送法进家庭，对于有法律援助需求的群众当场审查，做到应援尽援。

（四）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工作

在法院、检察院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律师固定值班、预约值班，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及其他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值班律师工作开展稳步、有序推进。召开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为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10月下旬，区司法局牵头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召开了20xx年全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法律援助法》，各参会人员就我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发表了意见和看法，并就如何提升办案质量和法律帮助效果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

（五）强化案件办理质量

综合运用市局组织的各县区案件互评和本中心组织专家对案件自评及旁听庭审、委托第三方对受援人进行回访等方式强化案件质量监督和管理。同时为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平，打造高质量的法律援助律师队伍，中心于10月下旬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20余名律师参加，培训收到了良好效果。

20xx年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报道偏少，案件质量还不够好。20xx年谢区法律援助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的`实施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案件监督力度，运用司法部印发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同行评估规则严格对每件归档卷宗进行审查，确保案件质量。

三是对律师网上结案进行监督指导，确保网上结案的类型与实际办结情况相符。

四是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利用各种宣传节点和宣传媒介做好法律援助宣传尤其是农民工、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升群众的法律援助知晓率。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二**

一、

根据《司法部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了《枞阳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意见》，从名称和服务场所、功能职责、建设标准、人员配备等四个方面规定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为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提供了建设依据。

（一）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在县级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12348热线、人民调解等资源，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受理，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法律服务。中心有工作人员3人，除一名专职聘用律师外，其余都是司法局在编在岗人员兼任。枞阳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在县司法局，综合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公证服务大厅等资源，面积约200平方米。大厅设置办公区、服务区、等候区等三个区域，具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法治宣传等职能。

按照《安徽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形象识别系统基本规范》，因地制宜，根据司法所基础设施实际，分批分步进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形象识别系统建设。目前，19个乡镇全部完成形象识别系统建设，同时依托各司法所，着力建设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全县共建成21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41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在枞阳县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立法律服务热线，工作日安排专职律师值班，随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三）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目前，全县19个乡镇、214个村（社区）均已建立由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镇村干部、法律明白人等参加的法律服务微信群，实现了全县法律服务微信群全覆盖。把法律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让老百姓随时随地享受到高效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打通了改革的“最后一公里”。

自平台建立以来，我局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全县19个乡镇推行“法律服务志愿者全覆盖”活动，覆盖率达100%。全县55个贫困村都有一名专职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志愿者。20xx年至今，各级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510件，提供法律咨询5400余人次，调处矛盾纠纷6979余起，办理公证案件共计4089件，开展法治宣传80余场次。有效改善了城乡法律服务不均等现象，解决了广大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

20xx年我县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目标任务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40件，截止到目前，全县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51件，完成全年任务的101.49%，其中刑事178件，民事551件，劳动仲裁13件，公证9件。其中诉讼类案件627件，占比为83.49%。已办结662件，已归档596，归档率90.03%。系统内咨询录入1493件。

（一）积极筹备，全面启动。4月初联合县财政局印发《枞阳县20xx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后召开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推进会议，与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签订《20xx年度民生工程法律援助项目责任状》做到层层分解任务、人人压实责任，确保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严格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法律援助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今年以来，枞阳县法律援助中心以节假日及各类专项活动为契机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如“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法律援助进贫困村”、“法律援助进企业”等活动。结合“双提升”主题活动，开展法律援助街头设点及进村入户宣传，截止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共计4000余份，走访群众80余人次。

（三）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技能。为保障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民生工程实施效果，我县积极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者、基层工作站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今年来，共组织一次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参加人数共计30余人次。

（四）积极开展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今年县中心积极与县法院加强沟通、协作，召开刑事法律援助联席会议，研究刑事辩护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值班律师等制度落实工作，从源头保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获得辩护权，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截止到目前，县中心共办理刑事法援案件178件，基本达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

（五）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本年度，经县局研究决定，分别在县看守所、县法院设立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室，并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设立了指引标识，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获得法律帮助提供便利。每周二、周三分别安排一名社会律师在县看守所、县法院轮流值班，在检察院实行电话值班制度，确保满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帮助需求。县局对值班律师在工作中律师职责、服务内容、执业纪律、以及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如何处理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规定，提高值班律师服务质量。今年来，值班律师共解答法律咨询256件，转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援助申请16件，办理法律帮助案件209件，社会成效显著。

（六）积极报送工作、案例信息。今年以来，向民生办报送工作信息18篇，群众话民生11篇，图看民生图片集3期，省民生工程网采用工作信息1篇，市民生工程网采用工作信息及群众话民生各1篇；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送工作信息34篇，优秀案例11篇，案例库案例11篇，省司法厅门户网站采用信息5篇，人民网采用工作信息1篇。

（七）加强案件质量监督及档案管理。

1、建立健全案件回访、旁听庭审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扩大回访覆盖面，力求做到对已结案归档案件进行100%电话回访和10%的上门入户回访。今年以来，枞阳法援中心及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均能做到100%电话回访，上门回访共75户次；组织旁听庭审20次，及时跟踪法援案件质量监督。

2、成立法律援助案件评查组，定期到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在评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跟踪指导，实现质量监督常态化。

3、档案管理和系统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业务档案立卷归档办法》规定，法律援助案件做到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归档，坚持法援助案卷一案一卷、一卷一号，截止到目前，已结案件662件，结案率达89.46%；归档案件565件，归档率为91.87%。

（八）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枞阳县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和其他经费支出都严格执行《安徽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新修订的《铜陵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时修订我县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20xx年度枞阳县法律援助经费计划投入74万元。各级财政已投入资金84万元，完成率为113.51%，其中省级财政投入47万元，市县级财政投入37万元；经费支出总额为84.58万元，占已投入经费总额的100.69%。在经费支出中，案件和律师值班补贴为75.65万元，宣传培训及其他费用等为8.93万元，分别占89.44%和10.56%。

今年以来，全县办理各类公证事项1292件，收取公证费56.24万元。办理国内公证共1138件（法律援助公证9件），涉外公证151件，涉台公证58件，办理经济方面公证所涉经济标的额达16.9亿元，担任常年公证法律服务单位4家，接受外地公证机构委托调查案件12件。

（一）抓好对公证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评查工作。20xx年度，我股室未接到任何对我县公证人员的投诉。

（二）完成公证处及公证人员的年检、注册工作。全县公证处一家，公证员4个，均通过年检、注册。

（三）积极做好迎检工作。依据《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公证员协会的公证质量标准，紧紧围绕真实性、合法性、程序化、规范化四个主要方面展开，重点集中在证据保全、不动产事务、遗嘱继承、赠与等民事、强制执行、涉外涉港澳台等五类公证事项。

（一）继续完成其他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形象识别系统以及部分村工作室规范化建设。

（二）加强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具备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工作人员从事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工作，充分发挥平台的实质效果。

（三）积极完成20xx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各项工作。

（四）提高案例及各类工作信息写作水平，争取出高质量的稿件，提高稿件投放率和刊登率。

（五）加强公证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三**

(一)重点企业介绍

我所重点企业有xx。

(二)打造重点企业法律素质情况

自20xx年1月1日起，我所共为对接的重点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20余条;为其避免和直接或间接挽回的经济损失共计310余万元。此外还为对接的重点企业发展组建了多达8人的律师服务团，针对重点企业具体发展情况提供并购方案、项目策划、商业谈判、招投标、融资引资、知识产权保护、合约制作、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对外贸易等领域的优质法律服务;我所“”的服务理念得到了各重点企业的交口称赞。

1.我所自20xx年1月1日起，累计参与信访值班达8人次，并在进行信访维稳的过程中，成功化解信访矛盾纠纷达10余次。

年5月，主任代表我所前往北京参加xx部举行的同心律师服务团签约仪式。会上，主任代表我所和xx省自治州xx县签订了协议，我所将在接下来的`2年时间里针对该县辖区内重大涉法信访事项提供免费咨询意见，并对其重大发展项目进行免费法律分析和法律论证，根据需求参与相关项目谈判，以及提供其他法律服务项目。

为了积极响应“五项工程”的号召，我所委派律师、律师以及行政主管三人一行在x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走访慰问了结对帮扶群众邵伟一家。

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受帮扶群众现年38岁，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及多种其他疾病，长期在病院住院接受治疗。家中只有一名退休多年的老父亲与他同住，依靠其父亲每个月微薄的退休金度日及支付医疗费用，日子过得十分艰难。慰问过程中，律师和律师认真仔细的了解了其家庭情况，并对及家人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xx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规范有序、适度发展”为原则，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履行职责，着力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市场。现将一年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总结如下：

5月初，根据《xx省基层法律服务所条例》、《xx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的管理，我县将基层法律服务推向市场化，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对xx县城关法律服务所、插旗法律服务所、三封寺法律服务所暂缓年检注册。目前，通过严格程序、规范管理，全县仅保留了华民、东山、北景港3个法律服务所31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各基层法律服务所一是制订完善了办理法律事务内部工作流程，切实做到了“三挂牌”（挂牌办公、挂牌上岗、挂牌收费）、“四统一”（统一登记、统一委派、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办案程序、收费标准、工作纪律上墙、服务承诺一律面向社会公开。二是健全和规范了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严格建档、存档、清档，杜绝案卷内容不全、丢失等现象的发生。三是按照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全部录入xx省基层法律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一是严格执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用制度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合法执业，强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律行为。二是对基层法律进行执法状况考评，避免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两者职能混淆，以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和以司法所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的。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3个法律服务所、31名执业人员的案卷进行二次检查，禁止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也不得在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不得以律师名义进行宣传、提供法律服务。三是根据市局安排，4月23日，我县组织11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赴市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班，参会的基层法律服务者纷纷表示学有所获、受益匪浅。

一是引导基层法律服务完善自我约束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解决少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服务质量、业务水平、收费标准、财务管理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更好地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服务于当地党委、政府，努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二是实行投诉倒查制度。对群众投诉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做到违法必究。同时认真落实市局关于投诉查处方面的相关要求，一年来共接待群众来访20余次，日常工作做到有记录有答复，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保护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三是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法润三xx”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活动。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村、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单位进行法律宣传，在宣传活动中为群众答疑解惑，开展法律援助进村，进社区等法律服务公益活动，树立了基层法律工作者职业好形象，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评价。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五**

（一）在政治功能方面：可以讲，党组织教育、管理、培养和监督党员的熔炉作用发挥是好的。但也存在“三重三轻”的问题，重形式轻内容，制度落实严肃性不够，有的看似落实了但质量不高；重人情轻党性，组织功能战斗性不够，批评与自我批评力度弱化，“古田味”“整风味”不浓；重奖优轻罚劣，党员作用先进性不够，评先进、树典型抓得多，硬起手腕纠治问题少，导致个别党员空有身份、形象不端。

（二）在“四个意识”方面：班子成员普遍感到，自己能够成长为一名党员干部，每一步都离不开党的培养、组织的培养，特别是见证了十八大以来，带领开创了党和国家建设发展的新局面，更加坚定了对党的信赖，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但对照标准更高的要求，也还存在工作落实的针对性实效性不高的问题，特别是在落实中遇到困难时，积极主动协调做得还不够，有时过多考虑本科室的实际情况，强调客观调研，政治执行力还有差距。

（三）在“四个自信”方面：都能够自觉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问题主要是学习的系统性深入性还不够，虽然都制定了个人自学计划，但有时受工作矛盾的冲突，学习上缺乏深度思考，零打碎敲多、系统学习少，浮在面上多、深入研究少，被动接受多、主动获取少；对一些新指示新要求的学习比较及时，但全纵深学习、全方位理解还不够；在学习上有时还存有任务观念、实用主义，对上级强调多、要求严的内容抓得比较紧，还有突击式、被动式学习的现象。

（四）在工作作风方面：支委班子能够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优良作风。但也还存在两个方面问题，一是没有落细落小的问题。有时抓工作满足于安排了、部署了、强调了，没能很好地关注全程、关注细节。比如，文山会海问题一直喊一直抓，却总是尾大不掉，红头文件少了，便签类材料、电话类通知仍有反复；有些制度规定在末端落实方面做得不够好，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现象。二是缺乏常态推进的问题。对去年“xx专项清理整治”中存在的问题，虽然都对照标准逐个过了筛子，但在加强经常性检查、完善规范性制度措施上还有不足，有的问题转入常态化整改阶段便出现成效打折扣的现象，存在“一阵风”的倾向。

（五）在作用发挥方面：一是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我们支部作为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部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的力度还不够大，对党员教育从集中性向经常性延伸的.衔接还不够紧密，对各级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指导监督不够，不严肃、不认真、不经常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把中心任务与党的建设割裂开，存在党建责任“部门化”“政工化”的倾向。二是精品意识树立不够。聚焦推进xx转型抬高建设标准有差距，对照“新时代要有气象，更要有新样子”要求，赶考意识、创业意识、打赢意识、品牌意识树得还不够牢，比如脱贫攻坚工作，定点帮扶的xx村还没有摘帽；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结构老化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

（六）在自我要求方面：支部班子高度重视自身建设，能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x条、市x条，自觉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不断提高支部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但需要高度关注的问题也不少，有的同志认为依法办事程序太多、效率太低，总认为只要是为了工作违反法规制度也没什么，导致制度落实上打了折扣；有的同志在大的原则性问题上始终坚持高标准，但对小事小节管控还不够，比如工作中的纸张浪费、迟到早退等现象还没有完全杜绝。

（一）跟紧跟上的能力素质不足。学习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强，思想认识提高慢，思考谋划思路窄，工作落实办法少，“跟得上”的标准不高，“走前列”的能力不够，思想上动力虽足，但工作上成效不够。

（二）革弊鼎新的思想观念不牢。部分问题一直在抓、一直在改，但收效不明显，归根结底是思想观念没有完全转变，实际工作中问题意识树得不牢，很多时候还缺少猛药去疴的决心和刮骨疗毒的勇气，缺少积极主动破解矛盾、化解难题的思路和方法。

（三）敢于担当的信心决心不强。工作中求稳怕难的思想一定程度存在，缺乏“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须有我”的责任担当，在全局思维、系统思维上还有欠缺，筹划工作、落实工作没有真正从落实效果出发。

（四）从严治党责任担当还有欠缺。抓落实、抓督促、抓检查力度小方法少，缺少追查倒逼的硬手段，制度没有真正“铁起来”“硬起来”，致使党组织功能弱化，少数党员意识有所缺失，没有体现坚强的原则性战斗性。

下一步，我们将把严实要求贯彻到各项工作当中去，不断强化“四种意识”，以“跟得上、走前列”的政治自觉正确对待问题，以求创新、谋发展的.使命自觉奋力破解问题，以班子自身的全面过硬带动全面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注重深化理论武装，确保时刻看齐追随。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作为提高班子自身建设水平的重要途径紧抓不放，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原原本本抓好十九大精神尤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扎实开展“新时代、新要求、新使命”大讨论，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的坚定信仰，转化为统筹谋划、开展工作的思路办法，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搞好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筑牢思想防线。紧盯单位发展目标，着眼解决现实问题促进学习成果向末端落实、向实践转化。

（二）注重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进任务完成。真正从工作成效出发，聚焦工作全局，把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放在促进任务完成、推动单位建设、助力干部成长上。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年度改革任务完成的各类问题，逐条逐项建立台账，拿出管用举措，持续推动整改。着眼增强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按照“一年创建达标、两年完善巩固、三年全面上台阶”的目标，重点在推进党员教育管理、发挥服务作用、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下功夫。牢牢扭住改革、发展、稳定抓党建工作，着力打牢单位发展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三）注重从严制度落实，不断提高党建质效。扎实组织专题教育。以“高质量稳定思想，高标准尽好职责”为主题，每年组织进行一次集中教育；每半年围绕党员思想作风、履职尽责等，采取党员大会的形式进行集中讲评。认真落实党日制度。深入开展“读党史、学党章、上党课、过党日、交党费”活动，从严落实“三会一课”、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强化大家“第一身份是党员、根本依靠是组织”的观念。注重抓好典型引导。以“双星双评”活动为牵引，积极开展“模范党员”“示范党支部”和“科室工作品牌”，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四）注重狠抓正风肃纪，营造清风正气氛围。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严抓好来人接待、物资采购等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生动局面。履行好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请示报告，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处理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保持整风整改的高压态势。结合“两学一做”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督促班子成员贯彻落实承诺践诺事项，给全体党员作好表率、当好样板。持续推动深入基层、党性锤炼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把群众的期盼和现实困难查实摸准，增强工作指导的科学性、针对性。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六**

20xx年xx月，我经过xx省公务员考试被招录到xx司法所工作，成为一名公务员。这一年来，在工作岗位上，我体会到组织的关怀、领导的关心和同事的关爱，并严格按照公务员的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在这一年的试用期中，在领导的关心和同事的帮助下，我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为今后的工作和学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试用期满之际，我现将一年来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来，我主动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关注社会热点，及时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觉悟。在20xx年xx月份，我参加了xx市举办的初任公务员培训班。在为期两周的培训中，我系统的学习了《公务员法》，充分认识了新形势下的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同时还就公务礼仪、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以及盐城市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思路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培训。

这次培训让我树立了“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也让我认识到了公务员身份的责任，真正体会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深刻内涵，从而自觉地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开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作为一名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务员，虽然通过大学的专业学习和社会实践让我学习到了相关的知识，但是在新的工作环境中仍然会面临很多问题。面对这种情况，我虚心的向领导、同事请教，在他们的帮助下，我能独立完成本职工作。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我都不折不扣的完成，并且在工作中不断的分析、总结，以提高今后的工作效率和质量。我坚信实践是xx佳的学习途径，通过实践，发现问题；通过虚心求教，解决问题；通过思考，举一反三应用于其他问题。

在思想上，我始终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支部党员的悉心帮助下，通过一系列的理论学习和党内活动，我的政治、思想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增强了党性。在组织的培养教育下，我认真按照党员的标准去做，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对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

一年来，我在工作和学习中逐步成熟，但我清楚认识到自身还有很多不足，比如工作创新意识不足，政治理论水平还有待提高等，今后我将继续努力，一方面自觉加强学习，向书本、向同事学习，逐步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另一方面克服年轻气躁、做事不够谨慎的缺点，做到脚踏实地，提高工作主动性，在实践中完善提高自己，请领导和同事们对我进行监督指导。

以上是我这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在今后，我将克服缺点，立足岗位，做好本职工作，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七**

上半年，共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事项177件，比去年同期增长36%(去年同期130件)，其中重大决策24件;合同审查4件;一般性法律审查77件;领导交办法律顾问工作4件;其他法律服务68件。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为农村“三变”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一是积极为省委、省政府农村“三变”改革依法决策提供意见建议。20xx年2月22日，根据省委改革办的要求，向省委改革办报送了《关于六盘水市“三变”改革应把握的重点问题的意见建议》，提出农村“三变”改革应重点把握好七个方面的问题建议。根据陈敏尔书记指示要求和唐林主任亲自安排部和主持研究，在李兵副主任的带领下，20xx年3月，综合研究分析赴六盘水调研情况、邀请外聘法律专家咨询委员相关咨询论证和省政府法制办在办理农村山林土地行政复议案件中掌握的有关情况，从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角度，形成《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的调研报告》，对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向省委提出建议。3月19日，陈敏尔书记对报告作出肯定批示，要求重视“法律适用和制度建设问题，确保“三变”改革有序有效推进。”3月25日，刘远坤副省长对报告作出肯定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着手深化完善相关制度，向上争取认可和支持。二是积极为“三变”改革重要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先后对涉及农村“三变”改革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试行)》，《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金融支持我省农村“三变”改革的十条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全省第六轮农村改革试验试点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7件文件初稿进行合法性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三是积极参与“三变”改革咨询论证。20xx年3月14日，参加全省“三变”改革工作情况交流会，提交《当好农村“三变”改革法律顾问积极推进制度建设》交流材料。20xx年6月x日至5日，参加由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主办，安顺市委、市人民政府承办的安顺市“三权”促“三变”改革研讨会，提交《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的几点思考》研究文章。参加省人大李岷副主任、刘远坤副省长领题的《农村“三变”改革中政策法律问题研究》课题，承担农村“三变”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梳理任务，参与《农村“三变”改革导则》编著工作，承担农村“三变”改革法治保障涉及政府法制工作部分的写作任务。提出的有关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多次被采纳，并在相关改革文件中得到体现。

(二)为大数据战略行动、供给侧改革等系列改革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春节放假上班后的连续两个星期六、星期天，加班加点对省大数据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的《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大数据战略行动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意见》等5个文件，提出21条法律意见。先后多次为国有企业改革、推动煤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族自治州深化体制改革、支持工业企业减负增效、省级政府公车改革、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改革等提供法律服务，参加咨询论证会，提出意见、建议，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充分采纳。

(三)为有关风险防范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先后对《贵州省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方案》、《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为有关p2p互联网融资挤兑事项、松桃县与上海景域旅游发展公司投资纠纷、深圳贵州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等提供法律意见。

(四)为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对贵州省联合产权交易与金融服务中心组建、煤矿企业关停转型兼并重组、药品集中采购、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供法律服务。按省政府《关于研究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要求，起草《省政府法制办关于报送煤矿关闭退出涉法涉诉工作方案的报告》并及时上报省政府。

(五)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工作任务，保质保量按进度推进。

一是抓好20xx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及倒查机制”、“研究制定贵州省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两项任务落实。多次与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责任单位、牵头单位对接联系，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制定调研工作方案，3月下旬赴上山东、安徽开展调研。5月开展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省内书面调研，已收到书面调研材料52份。二是抓好20xx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关于加强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任务的落实。4月，召开有关责任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座谈协调会，研究落实具体方案与措施。5月，对各市州、各县(市、区)、省政府各部门、省政府各直属机构开展书面调研，已有70多个区县和乡镇反馈了调研报告材料。三是认真抓好《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xx-20xx年)》《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重要举措实施规划(20xx-20xx年)》关于深入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任务的落实。在唐林主任的带领下，深入福泉市调研总法律顾问制度，形成《福泉市创新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调研文章，以省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转发福泉市有关总法律顾问制度文件。3月25日就中央深改组审议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主动与国务院法制办对接，了解相关工作进度。6月，《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xx〕30号)下发后，按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起草《贵州省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初稿)》，目前已基本完成。

(六)认真完成上级部署安排的重要工作。

一是办理孙志刚省长、陈鸣明副省长关于《情况汇报》批示材料，并形成专题报告向陈鸣明副省长专门汇报。二是按时办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02号建议和省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332号提案。三是派员承担20xx年全省政府法制工作会议上陈鸣明副省长讲话稿的起草工作。四是派员参与《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五是起草《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贯彻落实扶贫开发大会精神配合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打算》并报省政府办公厅，承担法制办贯彻落实《贵州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责任分工方案》推进情况季度汇总报送工作，完成一季度汇总报送工作。

下半年工作任务很重，除继续做好常规法律顾问工作外，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完成“健全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及倒查机制”、“贵州省政府决策执行纠偏机制”、“加强乡镇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调研和文稿起草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省政府。二、完成省人大李岷副主任、刘远坤副省长领题的《农村“三变”改革中政策法律问题研究》课题，承担的农村“三变”改革涉及法律法规政策梳理任务，完成《农村“三变”改革导则》编著工作中承担的农村“三变”改革法治保障涉及政府法制工作部分的写作任务，完成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出台省政府法制办支持三变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文件起草任务。三、按照省委和省委政法委要求完成贯彻落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初稿的起草工作。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八**

一年来，卧里屯司法所在区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和街道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以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为中心，切实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依法治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现将一年来的各项个人工作总结如下。

主要工作：

1、顺利通过五五普法验收检查。5月18日，我所代表街道办事处迎接区五五普法验收检查。街道办事处和司法所高度重视验收检查工作，将xx年以来积累的普法材料进行分类装订，整理五年来普法宣传学习资料50余册，街道党工委书记对五年来的普法情况进行了汇报，普法工作得到验收组的认可。

2、继续开展六调联动工作。 年初以来，我们加强与社区警务队的联系沟通，联合调解虹桥社区住宅楼下水道阻塞纠纷等矛盾纠纷6起。为了使居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六调联动工作意义，6月10日上午，在卧里屯大街举行了 六调联动宣传周法律咨询活动。卧里屯街道主管综治副主任、司法所所长、街道妇联主席、各社区人民调委会主任、社区综治员、人民调解员等20余人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人民调解知识。宣传活动现场，共解答法律咨询9人次，发放《调解案例》150余册、《法律援助工作手册》140余册、人民调解知识宣传单700余张，宣传活动受到居民群众的普遍欢迎。

3、积极参与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以街道办事处重点工作为普法宣传活动契机，深入开展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宣传教育活动。一是组织社区干部开展选举法律知识培训。重点培训了《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选举工作的方法、程序等知识的讲解，确保换届选举的合法、有序进行。二是进一步完善加强法律咨询制度。司法所长和司法助理员分别到社区调访办公室值班，接待居民群众的来电来访，为居民提供义务法律咨询，及时解答关于选举方面的法律问题。三是加强社区居民的普法宣传教育。9月2日是司法所的法律广场活动日，我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宣传单、《普法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3500份，及时发放到社区居民手中，现场义务解答群众咨询12人次，为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1、组织学习培训，增强业务素质。我所结合社区工作实际，针对新考录社区工作人员不熟悉工作业务的情况，开展学习培训活动，帮助社区工作人员熟悉适应工作环境，学习业务知识，为进一步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奠定基础。我们分别在3月23日、5月10日，分两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街道主管综治副主任、各社区调委会主任、社区人民调解员、综治员及普法宣传骨干3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培训中，详细讲解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和六调联动等项工作的意义和工作方法，对基层司法工作中常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培训中把专业讲课与交流讨论相结合，突出培训实用性，加强互动交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培训任务结束后，组织业务知识考试，检查参训人员的学习效果。

2、完善考核机制，定期检查评比。5月28日、12月2日，我所对各社区司法工作进行半年和全年工作检查。按照年初制定的专项工作考核细则，对各社区的文字材料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逐项检查。对于人民调解案件文书不完整、书写格式不规范等存在的问题当场指出，要求及时改正，并在工作会议上通报检查结果，从而使人民调解文书制作水平得到提高。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九**

一是实现了我区村（居）法律服务全覆盖。在区司法局的领导下，圆满完成“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辖区内律师和经与市司法局协调，为我区派遣的18名律师已分别和村（居）委员会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颁发了法律顾问聘书，制做了法律顾问公示牌，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全区，五办一乡35个社区24个村，全部与律师签订了法律顾问协议。

二是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申请法律援助案件121件，其中刑事案件2件，民事案件119件，符合法律援助范畴的91件，审批的93件，提供法律咨询334件。

三是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公证、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业务股室全部实行公开操作，各股室的业务范围、工作制度、办事流程、收费标准已挂网上墙。6月份，我局全体人员在火车站开展了“以阳光行政、服务百姓”为主题的执法公开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法律援助服务指南600余份，公民用法手册400余份，三位一体调解明白页500余份以及与公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法律法规节选。门户网站登记文章及图片70篇，访问量17335次。信访网接受案件1件。

四是全面整顿法律服务市场，提升法律服务层次。对雪松律师事务所、各法律服务所、司法所的全体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全年开展了两次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顿活动，查处了3起投诉案件。

五是深入拓展公证工作。全年共办理公证事项62件（民事62件，经济0件），公证收费46750万元，义务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无出现假证错证的`现象，为我区市场经济建设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十**

xx年（今年）以来，在省司法厅和市委、市政府、市局的关心指导下，我处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核心，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各项工作部署，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积极做好公证法律服务工作。上半年我处共办理各类公证6071件（办证数占全市办证总数一半以上），其中国内经济公证3859件，国内民事公证959件，涉外民事公证1093件，涉港、澳、台公证80件，提存公证3件，出具执行证书77件；收费180多万元；共涉及标的近12.5亿元，避免和减少当事人经济损失500多万元。

一是一言一行代表司法行政机关的形象。公证处作为司法行政机关窗口单位，公证人员的精神面貌、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态度、公证质量等都影响着公证的公信力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形象。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必须以积极进取的工作态度，强烈的职业责任感，爱岗敬业、主动作为，认真做好各自本职工作。二是一举一动体现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公证工作从接待咨询、审查受理、到询问出证等每个环节都是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也就是法律宣传、预防纠纷、调处矛盾的过程，通过我们的公证工作，可以体现司法行政的主要职能作用。所以，我们要求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充分认识公证工作的重要性，今年上半年我处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工作标准，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在工作中做到热情、耐心、严谨、公正，确保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三是在工作中感受职业自豪感。每当我们看到接待大厅和办公室挤满办证的人群时，看到的也是群众与社会的需求，就深感自己工作的责任；每当看到当事人拿到公证书时满意的笑容，在辛苦忙碌的同时也感受职业的自豪感，我们坚信：“给别人一个微笑，就是给自己一缕阳光，给别人一点帮助，就是给自己一份愉悦。”。

公证质量的好坏，是取信于民，取信社会的根本。我们始终将公证质量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工作来抓。一是制定高标准，确保程序规范。今年来，我们规范办证程序。对办证涉及的申请、受理、告知、询问等事项进行完善，制定统一的高标准，同时加强了对当事人申请公证的目的、用途及真实性的审查。二是严把审批关，强化监督约束。今年，我处制订了公证员、处主任双重审批制。一般类型公证事项由公证员审批，但对出具《执行证书》、外出办证以及重大公证事项除公证员审批外，还需经处务会讨论确定，由主任审核方能出证。三是明确责任制，提高风险意识。强化质量检查。每月10日前将办结卷宗及时归档，组织公证员对卷宗进行检查（数量不少于10%），逐卷进行点评，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改进。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承办公证员终身负责制，并与年度考核挂钩，提高公证人员风险意识。

一是服务发展大局，为我市重大活动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今年以来，我们积极参与园区建设、土地拍卖、企业融资等重大社会经济活动，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法律服务，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今年3月，我们全过程参与了“洋河?梦之蓝封藏大典”活动。在办理中，我们与洋河集团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对活动程序、公证监督提出法律意见，我处委派公证员先后五次往返洋河股份公司，深入车间、酒厂窑池、实验室等进行实地拍照、收集证据材料，保证了公证的真实性和公信力。大典活动当日，两名公证员在全国各地众多媒体和嘉宾的关注下现场致公证词，彰显了封藏大典活动的庄重与公正，也展现了公证的良好形象。二是参与社会综治管理，稳妥处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依法介入征地拆迁、不动产处置、选房入学摇号等社会难点热点问题，从源头上预防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如宿迁嶂山森林公园扩建提质房屋征收工作中，我们及时与当地政府、房屋评估机构等部门紧密配合，依法对产权不明的大面积房屋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以法律形式固定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结构等，有效维护了房屋征收人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半年以来，我们已办理涉及房屋征收公证事项10多起，办理房产抵押贷款公证3125件。三是关注基层民生，公证服务温暖当事人。公证工作中最多的是面对基层群众，服务群众的需求。今年，我们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公证服务承诺，建立周末固定值班、上门办证、快速出证等工作制度；强化对“老、弱、病、残”人的服务力度。今年6月，宿城区仓集镇的李某到我处申请办理捐肾救子相关声明书公证，虽然相关当事人有2名在仓集且行走不便，还有2人在南京某医院中照顾病重的孩子，但我处还是急当事人所急，当即受理，并委派公证员前往仓集与南京上门加班办理，鉴于当事人因治疗儿子花费巨大，我处报局领导批准，免去当事人所有公证费用，承办公证员当场捐赠500元。当事人深受感动，连声说，还是政府机关好，为我们老百姓着想……。（楚风夜话进行了全程报道）。类似这样的为人民群众着想的事情还有许多，今年我处启用绿色通道，加班加点为残疾人员、家庭贫困人员、军人军属等办理公证超过百件，为弱势群体减免公证费用近十万元，切实履行了公证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教育实践活动的宗旨。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十一**

1、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法律顾问在服务过程中遇到涉及居民集体诉讼、上访的案件，涉及社区群众重大经营决策和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执法问题，涉及社区居民违法行为，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事项，涉及社区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群众的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综治办、司法所。

2、实行定期服务制度。法律顾问对服务对象社区、企业的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经济发展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坚持每周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普法讲座。

3、实行一事一记制度。法律顾问要将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法和结果详细记载到登记簿和法律顾问工作系统中，做到一社区一卷、一事一记。

4、实行每月工作汇报制度。在每月底将总结该月工作的具体情况，交由社区主任审查盖章，再上交司法所汇报情况。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不仅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实现多赢的创新工作方式。本社区将法律顾问工作与、普法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多项工作职能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主要有：

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村民法律素质，增强居民法制意识。

本社区利用广播、画展、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普法教育，宣传普及《宪法》、《婚姻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居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让居民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

通过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们在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的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工作的不足，比如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室公示不够，有部分群众对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还不了解。

为确保工作有效推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要将定期专项走访社区，并并认真收集社区现阶段的突出矛盾，集中对该项矛盾开展业务培训，做到专项问题专业解决。二是要加强宣传力度，做好“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公示，让群众能更好的能获悉有关“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信息。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探索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一些新思路、新作法，实现法律顾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把好事做好、实事做实，积极发挥法律顾问这一平台，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更好的为社区居民解决实际问题。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十二**

根据县依法治市学法用法办公室工作要求，县民政和扶贫移民局结合单位实际，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20xx年“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工作总结如下。

(一)以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为契机，深入开展法律文化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是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决策。依托去冬今春的城乡社区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以贯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省村务公开条列》为契机，在全市深入开展法律文化进社区进农村活动，要求各乡镇(街道)以推进“四大民主”为基础，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做到凡是涉及民生民权的热点、难点问题、惠民政策、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尤其是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公开，确保了换届选举工作不受影响，利用换届选举，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制度,加强了村级民主监督,进一步增强村务公开工作对农村法律建设的促进作用，发挥好村务公开对城乡社区组织建设的政治保障作用。

今年，着重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营造氛围等方面整体推进，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将法律文化的主题深入人心，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文化氛围，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以强化组织建设为先导，构建法律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各村、社区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制订方案、组织实施，齐抓共管、整合力量，宣传推动、督办落实。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整体效能，建立健全了“党委统一领导，纪工委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风法律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民主决策制度，健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坚持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制度。

(三)以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为依托，搭建法律文化建设的有效平台。以乡镇、社区为载体，把法律文化建设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充分结合，与创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等活动结合起来，建立完善社区法律文化设施，开发法律文化景观，为群众接受廉洁教育提供便利，让每个社区有法律文化宣传志愿者队伍，有法律宣传栏，有法律书报架，有醒目的法律提示牌，有法律文化学习室，有一个法律举报箱等。同时，在城乡社区中开展了“学英模、倡法律、促先进”等近百次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做法灵活、形式多样的法律文化活动。通过这些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了党员法律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树立了村、社区党员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加强法律建设的理念，营造了村、社区浓厚的法律氛围。

随着法律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与加强，群众的监督意识不断增强，参与法律文化建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党员和群众对基层法律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这项工作缺少认同感和参与热情。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问题:

(一)群众及基层干部对法律文化进基层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部分群众和基层干部对法律文化进农村、进社区的意义和目的及其重要性缺乏正确认识。一部分群众认为，法律文化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政机关的事情，与老百姓、普通党员没有什么关系，群众人微言轻，手中无权，又没有产生腐败的基础和条件。老百姓没有大的必要参加法律文化建设。有了这种思想，部分群众和基层干部忽视了法律文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在工作中不理解不支持法律文化建设。

(二)法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缺乏必要的硬件设施。目前我市绝大部分村没有文化娱乐场所和娱乐设施，有的甚至连村委会的办公用房也没有，更谈不上法律文化活动室。此外，还缺乏电影播放、录像播放等设备，群众的文化娱乐活动较少。

(三)基层法律文化建设的内容不够丰富，形式单一。法律文化是以法律为思想内涵、以文化为表现形式的一种特定文化，是法律的特殊性与文化的普遍性的有机统一，是法律内容与文化形式的巧妙结合。由于农民本身文化素质不高，因此需要通俗易懂的法律文化。但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法律文化进农村，仅仅通过在农村悬挂法律标语、送几场法律戏和电影，很难在广大农村形成一种法律氛围。同时，法律文化内容的选择缺乏针对性，存在法律教育内容老化、理论与实际脱节等问题。有的选择了法律

格言

，却大部分是古人

名言

，群众看不懂，理解不了。有的只是选择一些领导人的长篇讲话，群众觉得过于枯燥。

基层法律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工程，需要不断以宣传为抓手，以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为载体，在全县积极开展法律文化建设。

开展一系列短平快的法律文化活动，造氛围，出声势，建立法律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将法律文化融入到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充分发挥现有的宣传画廊、社区小报和社区阅览室的作用，宣传画廊要辟出一定的版面，社区小报每期要开辟党风法律专栏，社区阅览室要专门设立法律书架，宣传党风法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时提供最新的反腐倡廉工作动态、成果、反腐时评和优秀文艺作品。在条件好的社区建立法律网站，开设法律论坛、居民心语等栏目，充分发挥网络容量大、形式新、透明度高、覆盖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讨论党风法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党风法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意见、建议，增强党风法律建设声势和社区群众参与反腐倡廉的积极性。

20xx年是实施“”规划、“六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武湖司法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xx大、xx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落实上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司法局的领导和农场党委、政府的有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稳定、改革、发展这一主题，强化基础工作，落实责任措施，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较好地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为建设“平安武湖”，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现将我们上半年的工作汇报如下:

20xx年上半年，武湖司法所在武湖街工委、农场党委和区司法局的支持和帮助下，武湖司法所的全体工作人员搬进了新的办公场所。面对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的面貌一新的司法所阵地不仅本所全体工作人员感到欣慰，区司法局领导和武湖农场的各位领导也赞不绝口，给予了高度评价。武湖司法所原办公地点非常狭小，办公条件艰苦，群众办事极为不便，新的司法所办公楼总面积450平法米，共设有一所三中心，调解庭、档案室、会议室、心理咨询室、所长室、休息室。所有科室都配置了崭新的桌椅、沙发、文件柜等办公设施。于此同时，区局为了支持武湖司法所还分配一名新同志到所里工作，使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从原来的4人增加到现在5人，队伍得到扩充，力量得到增强。今后武湖司法所将加大软件的建设，不断完善各项

规章制度

，在提高队伍素质、提高保障能力、加强科学管理、全面活跃工作上下功夫，进一步全面规范好司法所的各项建设。

为了提高司法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促进对政策法规的理解，武湖司法所坚持每月组织学习业务知识，学习先进的工作经验，通过学习，使基层司法工作人员明确了法律知识、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近期工作任务，同时也促进了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

认真做好“六五”普法启动工作。今年是“六五”普法的开局(“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总结汇报)之年，按照上级的部署和全场的具体情况，司法所在抓好年度普法工作的同时，重点开展了“六五”普法启动工作，组织了全所人员学习“六五”普法文件精神，掌握了各项指标要求，为“六五”普法顺利开局营造良好的氛围环境。

开通法律咨询电话。在接待中，公开法律咨询电话。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需求。半年来共解答法律咨询150人次，大大避免和减少了各类矛盾纠纷及上访事件的发生。

建立健全了街道、分场、队的三级人民调解网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委员会，建立了由司法所长为主任、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法律工作者为成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了基层调解委员会，按队设人民调解员。同时，建立完善了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四个机制，在全农场形成上下联动、纵横联网、责任落实、运转有序的大调解格局，基层司法行政整体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今年上半年排查民间矛盾纠纷120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17件，调解率为99%，对尚未调处的1件也正在积极协调，确保其不转化变危害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从而有效地保障了本辖区的稳定、平安、和谐。

我们始终把辖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作为司法所工作的重点，全面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我所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每月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提高调解员对纠纷的调处能力。根据市司法局的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纠纷调解报表，并做到及时、准确上报调处情况。上半年，司法所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14次深入到基层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共排查各类纠纷32件，防止群体性上访3件，涉及相关人员28人;防止群体性械斗4件，相关人员44人。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有力地维护了武湖地区的和谐稳定20xx年社区司法工作总结5篇工作总结。

1、积极开展学习，明确责任。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关于“构建法治武汉”、“xx普法”等主题学习活动。明确了司法所在开展主题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责任。

2、积极推进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管理。上半年以来我所根据上级部署和武汉市“治庸风暴”的活动要求，大力开展了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集中整治活动，将整治活动纳入到对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通过集中整治活动，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工作者的面貌焕然一新，规范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大力倡导诚信建设，法律工作者队伍树新形象活动成效明显，法律服务所工作已全面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无对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所的投诉。

3、积极开展帮扶弱势群体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已成为我所亮点工作，是我所司法行政工作的硬质品牌，近年来每年完成的法律援助任务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在都能称得上较高的水平，真正做到有援必援，应援尽援。今年以来我所已承办的2件法律援助案件，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并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

4、把服务经济建设作为法律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践证明法律服务无禁区，不断探索、改进、拓展法律服务新领域，强化自身服务水平。我所现已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20xx年上半年的各项法律服务指标，有些甚至超额完成。

自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启动以来，我们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规范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各项制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不重不漏。为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武湖司法所工作人员配合监狱、劳教所共同对社区矫正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在管理上狠下功夫气力。在帮助刑释解教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就业、落实责任田的基础上，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提供优惠政策，拓宽安置渠道，提高就业安置率。针对这一特殊群体，积极配合社会各界人士，社会自愿者、先进典型人物，深入其家庭，开展帮教活动。及时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我所现接管的“二老回归”人员42名，社区矫正人员17名，到目前为止均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的现象发生。

上半年我所的司法行政、法律服务等工作虽然有一定的成绩，但也清醒地看到我们工作中存在不足之处，我们的工作距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还存在着差距，在工作当中还存在着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但是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争取在今后的工作当中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下半年，我们将在农场党委、政府和区司法局的领导下，不断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深入扎实的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2、认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继续狠抓“大调解”机制的落实，切实加强矛盾纠纷调处服务规范化建设。

4、继续抓好安置帮教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零重新犯罪。

5、强化法律服务工作，深入开展为企业提供各项法律服务活动。强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全年法律援助案件及时高效地完成。

6、以提高个人素质和工作水平为目的，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主要学习较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和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基础知识。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十三**

xx年上半年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以^v^理论、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大、xx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县委十届六次全会、县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市司法局长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大局，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创新，突出“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依法治国的职能作用，为建设和谐社会、平安做出了积极努力，现将半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普法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司法局是县人民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管理、督促和指导。工作中，我们按照省、市xx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我县“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法治理论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组织、配合协调和参与有关部门、乡镇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

1、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半年来先后组织、配合、协调和参与送法下乡活动6次，开展“综治维稳宣传月”、“4·26知识产权日”、“科技宣传周”、“道路交通安全月”、“规范化城市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月”、“6·26国际禁毒宣传等一系列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共出动宣传车30 余辆次，出动宣传员22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万余份，展出法制宣传图片10余套150余片，播放法制宣传录音光碟10盘6千余分钟。

2、组织全县公务员和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考试

根据市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关于参加全省国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普治办〔〕2号）精神，认真组织全县20个乡镇、70个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参考人数2336人，占应考人数2403人的。其中国家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数2108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169人，其他人员59人。考试合格率达100%，平均分为分。

3、认真开展全县“五五”普法检查考核验收工作

今年是“五五”普法检查考核验收年。按照“五五”普法规划和上级的统一部署，我局按照动员部署、自检自查、考核验收三个步骤，对全县贯彻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考核、验收。一是成立了××县“五五”普法检查考核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专门的工作机构，负责全县检查考核验收工作；二是向全县普法参学单位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澜普办〔〕3号）、《关于印发××县“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方案的通知》（澜普办〔〕2号），制定并印发了《××县“五五”普法检查验收量化考核标准》（分划为县直及省市驻澜单位、乡镇、学校、企业、农村社区五类验收标准）；三是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5个小组，对全县20个乡(镇)、58个部门（单位）进行了检查考核验收；四是在对全县各普法参学单位进行检查考核验收的基础上，形成了《××县“五五”普法检查验收自检自查及自评工作报告》，对我县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情况作出了全面、客观的自检自查自评。

通过全面检查、考核、验收，我县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实施“五五“普法规划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特别是在机制创新、制度创新、方法创新方面出现了许多好的经验和亮点，广大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青少年学生和农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4、做好自检自查，迎接市委考核组检查验收

为迎接市委考核组对我县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验收，我局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我县实施“五五”普法规划顺利通过市级验收。一是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将“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认真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5月中旬完成了全县20个乡（镇）、58个部门（单位）的考核验收，在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完善各类台帐的基础上，按照上级制定的验收标准，作出了全县实施“五五”普法规划情况自检自查报告送县委审定，为迎接市级考核验收奠定了基础。二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工作取得实效。5月下旬市考核组在我县考核期间，我局按照考核程序和要求，召集3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经营者、司法人员、村组干部、中介组织人士接受了考核组的问卷测评，向考核组提供了30余本台帐，随同考核组对有关部门、企业、乡镇进行了抽查，组织召开了××县“五五”普法工作汇报会，市委考核组对我县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给予了充分肯定，作出了“全面、广泛、深入、扎实、有效”的高度评价。

二、基层基础工作

（一）人民调解工作。人民调解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是司法行政机关极为重要的一项基础工作。上半年，全县村两委班子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我局及时对158个村级调委会进行了调整充实，同时新建村级调委会2个，目前全县设立村级人民调解组织160个。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种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日趋突出，有的甚至影响到了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极为不利，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任务十分繁重。全县基层司法所和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认真贯彻调解优先原则，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工作主线，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处，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半年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330件，调解成功1284件，调解成功率达,未发生民转刑案件和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自杀案件。

（二）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和行政接边地区联防联调工作。全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和行政接边地区联防联调组织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社会矛盾隐患排查调处，坚持重大疑难纠纷报告制度和信息互通制度，为确保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全县社会矛盾调处中心共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74件，成功70件，县、乡联防联调组织共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42件。

（三）基层司法所工作。司法所是县司法局设在乡镇的派出机构，承担着管理指导辖区内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多项工作职责，工作面广、量大，事务杂、困难多、责任重，环境艰苦、人员紧缺。工作中，县司法局始终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坚持不懈地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全县20个司法所干部职工坚持“立足本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做出贡献。半年来，全县司法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60次，参与调处各类重大疑难复杂民间纠纷72件；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87件，成功84件，防止群众性上访2件，制止群众性械斗1件；参与各类专项整治活动164人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340场次，受教育人数达万人次；为基层政府提出司法建议26条，被采纳24条。

（四）安置帮教工作。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局将其列为工作目标考核项目之一，与各司法所签订了责任书，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按照“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职责制度化”的要求，依靠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力量，认真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教育、扶助、感化、挽救等工作，对回归社会的农村籍人员做到有人接、有人管、有房住、有田种、有地耕，对城镇籍人员做到有人接、有人管、有房住，生活困难人员最低生活有保障。上半年，全县回归社会的刑释解教人员共计57人，其中刑满释放42人（城镇籍2人）、解除劳教15人（城镇籍2人），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

（五）社区矫正工作。我局社区矫正工作自xx年下半年正式启动，履行对被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和暂予监外执行的5种人实施社区矫正的管理职责，各司法所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在工作中，我们做到了机制健全、制度较为完善、工作规范有序、责任明确到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我们注重四个环节。一是接收环节。及时为矫正对象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社区矫正相关表格，下发和签订有关文书，进行教育谈话，与具有监护能力的矫正对象的直系亲属或单位、村委会签订监护协议书，明确司法所和监护人的责任。二是管理环节。一方面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另一方面宽严相济，注重对矫正对象的走访，保持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脱管、不失控，并重点预防其重新犯罪。三是教育环节。认真了解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做到一人一案，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做到分类施教，因人施教。在春节期间，我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通过精心组织、协同配合，对重点矫正对象进行了走访和集中教育工作。四是帮扶环节。实行专题化教育和以面对面谈心的方式进行心理疏导，充分运用教育和感化功能，积极协调解决他们在生活和就业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如我县勐朗司法所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民政部门的全力配合下，为社区矫正对象罗某某和宋某某办理了低保。

今年上半年，我局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44人，其中缓刑30人、假释5人、暂予监外执行2人、保外就医2人、管制对象5人。

（六）第三批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进展顺利

xx年9月，上级下达了我县东河、南岭、谦六、糯福、酒井、富东、木嘎、文东、雪林、安康、拉巴等11个司法所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接到项目后，县司法局高度重视，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项目实施地落实建设用地，到设计部门落实施工图纸，到相关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召开司法所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投标文件，确定了承建单位。目前南岭、拉巴司法所办公用房先期完成，其余司法所建设工程进度达90%以上，预计下半年内竣工投入使用。

三、法律服务工作

（一）公证工作。县公证处依照《^v^公证法》赋予的职权，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公证机关“沟通、服务、监督”等职能，积极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提供服务。今年1至5月，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93件，其中民事类公证190件（涉台类3件），经济类103件，完成业务收费3万余元。办证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58件，成绩突出。

（二）律师工作。随着社会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律师所结合自身实际，在法律服务领域寻找自己的位置，从增强内部生机活力入手，引进竞争机制，加强制度建设，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制理念，恪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积极服务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努力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认真履行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和各类经济实体法律顾问职责，积极参与涉法信访工作，为涉法涉诉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半年来，办理各类案件13件，其中刑事辩护4件、行政诉讼代理1件、法律援助案件7件。还代写法律文书38份，接受法律咨询1868人次，担任法律顾问4家。

（三）法律援助工作。县司法局坚持有利于促进全县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为着力点，有利于推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有利于推进全县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主题活动，广泛宣传^v^《法律援助条例》和《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拓展法律援助领域和渠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为社会上的贫者、弱者、残者和其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上半年，全县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8件，其中县中心办理市、县法院指定刑事案件援助36件；办理民事法律援助2件；非诉讼民事法律援助18件，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办案42件。全县法律援助机构还接到群众来访解答法律咨询549次844人次，代写法律文书78份。

**社区法律进社区工作总结篇十四**

法律服务进社区深入人心，得到辖区居民的普遍欢迎，某街道开展多种形式普法教育活动，以提高居民的法律素质。按照“五五”普法提出的“两个提高、两个转变”目标，年初制定了，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法制宣传。

在xx年的普法工作中，尝试了一些新颖活泼、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普法形式。采用律师讲坛、法律咨询、橱窗、黑板报等形式的进行法制宣传，各社区成立法律读书角和法律服务咨询站为辖区百姓提供法律服务。可以说xx年普法宣传是\"有声、有色、有味道\"。同时，我们加强对青少年法制教育，经常性、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教育；我们坚持对适龄应征青年进行普法宣传，讲授“宪法”、“国防法”、“刑法”等内容，xx年普法工作的开展不仅取得了满意的效果，而且对指导今后普法工作开展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为满足社区居民对法律服务工作的不断需求，营造良好的街道社区法治环境。某街道以促进“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为主线，在辖区内广泛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突出法律服务的便民、利民特色，实现了法律服务与辖区居民“零距离”的接触。

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班子对“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高度重视，把全面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深化基层社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纳入街道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了4个社区法律工作者联系卡，与弱势群体结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法律援助模式，为辖区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社区根据各自实际开展不同内容的法制讲座，采取以“辖区居民需要什么形式的法律服务”和“您对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活动有何建议”？的法律需求问卷调查。同时，利用社区法制宣传画廊，普及宣传与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其次，建立社区法律服务咨询接待站，开展“一事一法”法律服务活动。如：目前社会普遍存在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家庭矛盾引发的房屋纠纷案、房屋动回迁引发的纠纷案、经济合同引发的债务纠纷案等，针对不同案例，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修竹社区法律服务咨询站的马平原、范东升律师坚持做社区的义务法律顾问，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他们对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咨询认真解答；对家庭、邻里间发生的各类矛盾纠纷耐心调解，使广大居民群众提高了对法律知识的认知程度，增强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不受伤害的常识。辖区居民宋玉凤和老伴是一对再婚16年的夫妻，前不久，因老伴患脑血栓住院治疗期间，宋玉凤身体不好，没能及时到医院探望，加之宋在经济上不够大方，引起老伴及子女的不满。从此，不允许宋探望老伴，家庭矛盾就此开始，并日趋加剧。宋玉凤准备起诉离婚，律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耐心细致工作，平息了老人的冲动。最后，宋玉凤同意律师的建议，放弃了起诉离婚念头，待老伴病情好转后，再进行调解。家住隆盛巷18号的低保户刘冬英，农转非，无工作，丈夫张军多年患精神病，且病情逐年加重。刘冬英已无法忍受张军的不正常行为，向张家提出离婚要求，由于涉及房屋问题，张家不同意离婚。刘冬英找到范律师，寻求法律解决，律师通过向张家人宣传法、讲解法，使张家人同意其离婚请求，并将房屋及孩子的扶养权给一并给了刘冬英。

某街道建立社区法律服务咨询站都配备了两至三名的律师，各类相关法律服务宣传、咨询活动开展得轰轰烈烈。目前，各社区共举办法制讲座，解答各类法律咨询，调解各类矛盾纠纷，代理各类诉讼案件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做出了努力。举办大型活动司法所联合街道工会在中山广场开展大型法律服务活动，各社区以不同形式的主题开展法律服务宣传活动。进社区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志愿者。

群众对法律服务进社区的意见和反映：

年初司法所开展您需要什么形式的法律服务问卷调查结果比较满意，希望法律服务进社区经常性的开展下去，以形式多样、便民、贴近百姓的形式开展下去。

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思路和打算：

继续作好法律服务进社区的同时，开展以创新为主题的活动，把法律服务进社区延伸到企业。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